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3〕11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午阳 2023 年搅拌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市午阳实业有限公司东部经开区分公司：

你公司《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午阳 2023 年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午阳 2023 年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市第二工业园区 A-02-01（A）地块达州钢铁搬迁项目厂址红线范围内，本次扩建生产线拟在现有生产线“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西南侧建设，使用面积约 2500m²（新增约 2200m²，占用现有用地约 300m²），拟建设 HZS180 型全电脑控制的自动化混凝土生产线 1 条。包括生产厂房（全封闭）、原料堆棚、进料斗、输送皮带及配套的除尘等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办公生活设施、辅助生产用房、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依托现有工程。建成后预计年产商品混凝土 18 万

方，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经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6-511715-99-01-663199】JXQB-0073 号）。

本项目为“达钢搬迁升级项目 40 万方/年商品混凝土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扩建项目，属临时商砼搅拌站，仅为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服务。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环境管理，全面、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时段，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二）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废水的产生, 加强施工管理, 及时对地面进行硬化, 减少降雨对地面的冲刷; 优先建设场地周围的截排水沟至现有的废水收集池, 杜绝场外雨水进入场内池收集处理, 也可收集场内雨水沉淀后用于施工防尘; 进出施工场地车辆依托现有工程进出大门口设置的车辆冲洗平台及废水收集沉淀池, 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未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设施收集后, 定期外运处置。运营期本次扩建新增的生活污水依托办公生活楼旁已有的化粪池收集, 容积约 200m^3 ,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后, 定期由开江县洁城环卫有限公司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已修建了隔油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 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罐体、车轮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场地雨水等)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处理全部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加强施工期大气环境管理, 严格做到“六必须”、“六不准”, 施工道路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 采取设置施工围挡, 洒水降尘、料场设棚、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按《报告表》及专家组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进行实施。对项目骨料堆场采取全封闭措施建成封闭式的料仓, 在骨料堆场内顶部及四周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运输车辆卸料作业在封闭的堆场内进行; 每个粉料筒仓单独设仓顶除尘器; 对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实行封闭输送; 搅拌主机设置在一个

封闭的搅拌楼内，在搅拌机进料口顶部安装 1 套袋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场内地面进行硬化，道路一侧安装喷雾装置，厂区配备雾炮机或洒水车，根据天气适时喷雾洒水降尘；在搅拌站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安排专人负责厂区转运道路及场地等处的清扫工作，并适当洒水防尘。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生产噪声降到最低限度，通过采用轻钢材料对搅拌设备进行全封闭，空压机等设备设置专用的房间，骨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厂界周围设置围墙，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生产，物料运输安排在昼间进行，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引导车辆有序行驶。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的收运系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化粪池污泥委托开江县洁城环卫有限公司定期清掏。经分离出来的砂、石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不外排；废试压块产生于现有工程的实验室，与现有工程的废试压块一起暂存在试验场地内，定期外运至达钢施工场地回填或砂石加工厂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作生产原料；沉淀池、废水收集沟渠、斜坡沉淀池、车辆冲洗沉淀池底部的泥沙定期清理，泥沙按现有的处理方式，及时

清理至压滤机干化后，外运至达钢施工现场回填或政府指定弃土场；危废依托现有工程已建的危废间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尽可能不破坏项目区外的地表植被和土壤，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减轻项目区水土流失。

（九）建设及营运期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建设及营运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行前，应依法完善和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本项目为配套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期临时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产品仅供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不对外销售。达钢搬迁升级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项目设施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拆除和恢复原状时间不超过《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即 2025 年 5 月 21 日）。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

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8日



抄送：麻柳镇人民政府，四川省优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
